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工信〔2020〕24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镇（区）、有关企业：

为促进我市工业经济加快转型提升，不断提高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工信领域）实施细则》（张工信〔2020〕23号）文件精神，现就2020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组织申报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一）鼓励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围绕工序装备自动化、关键岗位机器换人、传统设备数字化改造、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等；支持企业建设智能车间（工厂）；支持本地智能工业服务商为我市企业提供解决方案；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除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做大做强。

（二）扶持先进特色半导体产业发展。支持我市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使用我市平台进行产品设计、加工、测试与分析、首轮流片；支持企业承接市外代工业务；对企业资金到账、信贷融资、销售上台阶给予扶持；鼓励企业创建人才培养基地、实施项目。

(三)鼓励企业节能技改。支持企业实施节能技改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能源管理中心、推进节能环保项目产业化等。

(四)激励争先创优。对企业新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入选国家(省)小巨人企业等给予一次性激励;对企业参加国内国家级展会给予一定比例资助。

二、申报主体

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主体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

(1)本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正常经营满一年以上,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

(2)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3)近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记录;

(4)申报指南中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

三、申报内容

1. 鼓励智能化改造补助(申报指南见附件1);

2. 先进特色半导体产业发展补助(申报指南见附件2);

3. 企业节能技改补助(申报指南见附件3);

4. 激励争先创优补助(申报指南见附件4)。

四、工作要求

(一)积极组织申报。各镇(区)要广泛宣传相关政策文件,深入开展调研,摸清企业基础现状,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对我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具有推动支撑作用的项目。

(二)压实主体责任。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第三方审计机构工作。第三方审计机构应当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费用按我市规定标准,由市级统一支付给审计机构。

(三) 严格审核把关。各相关单位(部门)要完善和规范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项目申报;各单位(部门)按各自职责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申报活动由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监督电话:58223211,13862204118)

(四) 明确申报时间。2020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
1. 鼓励智能化改造补助申报指南
 2. 先进特色半导体产业发展补助申报指南
 3. 企业节能技改补助申报指南
 4. 激励争先创优补助申报指南
 5.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鼓励智能化改造补助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支持企业围绕工序装备自动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换人、传统设备数字化改造、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等；支持企业建设智能车间（工厂）；支持本地智能工业服务商为我市企业提供解决方案；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除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做大做强。

二、申报条件

（一）智能化改造项目：设备投资额（含软件）在 300 万元以上，已经竣工、且投产时间不超过一年。分期实施的省、市重大项目可以分期申报。（原则上申报投资额截至 2020 年 3 月底）

（二）使用机器人补贴：机器人须购置于 2019 年（以发票日期为准）。

（三）智能车间（工厂）诊断补贴：诊断已完成，且完成时间不超过一年。

（四）各级示范智能车间（工厂）补贴：2019 年度获评苏州市、省或国家示范智能车间（工厂）（以认定文件为准）。

（五）支持智能工业服务商补贴：依法在本市登记注册，以智能工业服务为主营业务。

（六）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做大做强奖励：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1 亿、5 亿、10 亿的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七）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认证奖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过 SI、ISO27001、ISO20000

认证；通过 ITSS、CMMI 三级以上认证；相关资质需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以资质证书为准）。

三、申报材料

（一）智能化改造项目

1.《张家港市智能化改造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2.《张家港市智能化改造项目技术设备清单》；

3.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及相关发票复印件。审计报告应列明项目已发生投资额及明细清单，包括设备（技术）名称、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发票金额（不含税）、设备产地（国产、引进）、设备供应商、设备所在位置（车间等），以下内容不得列入：备案日期以前的投入、关联方交易、土建、原材料、易耗配件、辅料，独立的环境优化、物料配送、管理设施等辅助生产设备，项目无关的其他设备。申报单位有多个项目的，审计报告应分项目列示；

4.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张家港市智能化改造项目补贴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申报企业基本情况；（2）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投资概算、资金来源、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工艺流程、设备方案、产品方案等）及预计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3）项目截止申报日实施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及整体进展情况）；

6.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7.项目核准或备案相关批复材料的复印件（以软件投资为主的信息化项目可不提供）；

8.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19 年度纳税证明。

(二) 使用机器人补贴

1.《张家港市使用机器人补贴资金申请表》；

2.《张家港市企业使用机器人清单》；

3.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机器人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及相关发票复印件。审计报告应列明项目已发生投资额及明细清单，包括机器人名称及型号、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发票金额（不含税）、机器人产地（国产、引进）、设备所在位置（车间等）等；

4.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张家港市使用机器人补贴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申报企业基本情况；（2）机器人使用情况（包括投资额、资金来源、使用地点、应用工位等）及预计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6.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7.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19 年度纳税证明。

(三) 智能车间（工厂）诊断补贴

1.《张家港市智能车间诊断补贴资金申请表》；

2.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诊断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及相关发票复印件；

3.诊断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诊断结论性文件；

4.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6.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19 年度纳税证明。

(四) 各级示范智能车间（工厂）补贴

1.《张家港市企业智能车间（工厂）奖励申请表》；

2.智能车间（工厂）认定文件；

3.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五）支持智能工业服务商补贴

- 1.《张家港市智能工业服务商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 2.本地智能工业服务商于 2019 年度在本地服务项目的合同、发票及银行划款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3.企业营业执照及软件企业证书复印件；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本地年营业收入、入库税收等情况）；
- 5.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19 年度纳税证明；
- 6.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六）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 1.《张家港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及软件企业证书复印件；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营业收入、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营业收入、入库税收等情况）；
- 4.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19 年度纳税证明。
- 5.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七）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认证奖励

- 1.《张家港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及软件企业证书复印件；
- 3.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4.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交电子档和纸质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胶装成册。

(二) 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三) 各镇(区)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支持智能工业服务商补贴、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做大做强奖励和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质认证奖励汇总至市工信局信息化管理科;各级示范智能工厂补贴汇总至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其余汇总至市工信局投资管理与规划科。

市工信局联系人:投资管理科 朱佳文,电话:56729021

装备工业科 丁亚楠,电话:56729020

信息化管理科 陈玲,电话:56729025

市财政局联系人:蒋利英,电话:58180657

附表 1:《张家港市智能化改造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1-1)

《张家港市智能化改造项目技术设备清单》(1-2)

《张家港市使用机器人补贴资金申请表》(1-3)

《张家港市企业使用机器人清单》(1-4)

《张家港市智能车间诊断补贴资金申请表》(1-5)

《张家港市企业智能车间(工厂)奖励申请表》(1-6)

《张家港市智能工业服务商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1-7)

《张家港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表》
(1-8)

先进特色半导体产业发展补助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支持我市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使用我市平台进行产品设计、加工、测试与分析、首轮流片；支持企业承接市外代工业务；对企业资金到账、信贷融资、销售上台阶给予扶持；鼓励企业创建人才培训基地、实施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我市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先进特色半导体公共服务平台。

先进特色半导体产业，是指基于化合物半导体和先进工艺的功率器件与芯片、射频器件与芯片、传感器等领域的产业。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是指从事上述领域设计、制造、封测、装备和材料生产及研发的企业（单位）。

先进特色半导体公共服务平台，是指中科院苏州纳米所张家港研究院、保税区磁传感器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张家港市集成电路产业促进中心等。

（二）申报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0 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场所、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均在我市。

三、申报材料

共性材料：1.张家港市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认定申请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申报企业基本情况、产品情况说明、与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定义契合度的详细说明等）；2.《张家港

市认定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申请表》。除上述共性材料以外，分项目提供以下材料（申报的相关资质需为 2019 年获得）。

（一）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资助

1.《张家港市先进特色半导体项目资金申报表（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资助）》；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向税务部门申报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相关材料；

4.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19 年度纳税证明；

5.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6.其他证明材料。

（二）首轮流片费用资助

1.《张家港市先进特色半导体项目资金申报表（首轮流片费用资助）》；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工程产品首轮流片加工业务统计表，与我市先进特色半导体制造企业、平台签订的工程产品首轮流片加工合同、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4.工程流片产品的情况说明（产品主要功能及用途、技术指标及先进性、与公司其他相关产品的差异说明、市场销售证明材料等）；

5.支持方式中所涉及的首轮流片加工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6.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19 年度纳税证明；

7.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8.其他证明材料。

（三）使用本地平台资助

1.《张家港市先进特色半导体项目资金申报表（使用本地平台资助）》；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使用我市平台进行设计、加工、测试与分析的业务统计表，与我市平台签订的合同、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4.支持方式中所涉及的使用本地平台发生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5.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19 年度纳税证明；

6.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7.其他证明材料。

（四）承接市外代工资助

1.《张家港市先进特色半导体项目资金申报表（承接市外代工资助）》；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我市先进特色半导体制造企业、平台承接张家港市外半导体业务统计表，与市外半导体企业签订的合同、发票及银行划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4.支持方式中所涉及的承接市外代工发生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5.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19 年度纳税证明；

6.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7.其他证明材料。

（五）资金到账及引入风险资金资助

1.《张家港市先进特色半导体项目资金申报表（资金到账及引入风险资金资助）》；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支持方式中所涉及的到账资金或引入风险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19 年度纳税证明;

6.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7.其他证明材料。

(六) 信贷融资资助

1.《张家港市先进特色半导体项目资金申报表(信贷融资资助)》;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出具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贷款合同》、《抵押(质押、担保)合同》或《融资保证保险书》,还本付息的银行凭证等复印件及利息汇总清单;

4.支持方式中所涉及的信贷融资发生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5.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19 年度纳税证明;

6.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7.其他证明材料。

(七) 制造、设计企业上台阶资助

1.《张家港市先进特色半导体项目资金申报表(制造、设计企业上台阶资助)》;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销售收入和入库税收等);

4.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 2019 年度纳税证明;

5.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6.其他证明材料。

(八) 获评人才培训基地及列入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a.获评人才培训基地资助类

2.《2020年张家港市先进特色半导体项目资金申报表（获评人才培训基地资助）》；

3.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获得“苏州市集成电路人才培训基地”相关证明材料；

7.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8.其他证明材料。

b.列入科技计划项目类

1.《2020年张家港市先进特色半导体项目资金申报表（列入科技计划项目）》；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项目立项、备案的相关批复手续、文件；

4.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5.项目资金投入的证明材料（票据）；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2019年度纳税证明；

8.其他证明材料。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交电子档和纸质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胶装成册。

（二）各镇（区）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市工信局联系人：信息化管理科 陈玲，电话：56729025

市财政局联系人：蒋利英，电话：58180657

- 附表 2: 《张家港市认定先进特色半导体企业申请表》(2-1)
- 《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资助申报书》(2-2)
- 《首轮流片资金资助申报书》(2-3)
- 《使用本地平台资助申报书》(2-4)
- 《承接市外代工资助申报书》(2-5)
- 《资金到账及引入风险资金资助申报书》(2-6)
- 《信贷融资资助申报书》(2-7)
- 《科技保险费资助申报书》(2-8)
- 《制造、设计企业上台阶资助申报书》(2-9)
- 《获评人才培训基地资助申报书》(2-10)
- 《列入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申报书》(2-11)

鼓励企业节能技改补助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节能绿色发展项目：主要包括节能技改、合同能源管理、循环经济改造、节能环保产业化、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等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节能技改项目：重点用能企业实施的锅炉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能量系统优化、半导体照明等节能改造项目。项目依托改造的生产装置应符合产业政策且投产 2 年以上，采用先进适用节能技术和高效用能设备，实施以提高能效为目标的技术改造项目，节能量不低于 300 吨标准煤（电机系统改造项目节电量不低于 50 万千瓦时）；项目应在 2018 年后开工建设，2019 年（含）以后竣工投运或已完成主体工程、主要设备已到位且项目申报前完成投资 60% 以上；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150 万元。

（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技术服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格，服务对象为市内用能单位，改造项目投入的 70% 以上由节能技术服务公司承担，节能技术服务公司通过与企业分享项目节能效益获取收益，项目在 2019 年建成投产，节能效果明显，节能量不低于 300 吨标煤。

（三）循环经济改造项目：包括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机电产品再制造、城市污泥资源化等资源循环利用项目；重点行业资源减量化项目。项目主体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用的技术先进，减量化、资源化和再利用效果显著；项目应在 2018 年后开工建设，2019 年（含）后竣工投产或

已完成主体工程、主要设备已到位；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150 万元，其中节水改造项目节水量须达到年 10 万吨以上。

（四）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符合重点支持方向的节能锅炉窑炉、高效电机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装备、半导体照明产品、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装备等产业化、规模化建设项目。项目主体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应用技术水平领先，市场亟需，有较好的推广前景，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应在 2018 年后开工建设、2019 年（含）后竣工投产或已完成主体工程、主要设备已到位；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

（五）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对企业能源系统的生产、输配和消耗环节实施集中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实现能源数据采集及分析、实时监控、趋势查询、能耗对比、能耗报警等功能。项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制定的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或江苏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要求。项目应在 2018 年后开工建设、2019 年（含）后竣工投产或已完成主体工程、主要设备已到位；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 15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表

《张家港市节能绿色发展项目申报表》（附表 3-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填报《张家港市节能绿色发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表》（附表 3-2）。

（二）申报材料

1.企业概况：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规模、

主营业务及生产能力；企业财务状况，包括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

2.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国内外现状和产业发展趋势、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市场分析、项目建设对本企业重要性及必要性分析等。

3.项目实施前用能状况：项目实施前企业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的规模（用文字和图表说明）；企业能源（资源）管理情况，能源（资源）消耗种类、数量等及存在的问题；依托改造的生产装置规模、工艺流程和产量、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用文字和图表说明）等。

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须提供：项目实施单位技术创新、生产和销售的能力，以及相关领域研发基础和研发队伍情况，项目技术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重大关键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4.项目建设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项目进展情况。

5.项目实施后用能情况：项目改造后产品种类、产量，使用的能源（资源）种类、数量；改造后能源计量措施（文字、图表说明）等。

6.项目效益分析：项目节能、综合利用和污染减排效果分析，其中节能改造项目要结合节能改造内容及措施，详细计算节能量（要有理有据，计算过程公正严谨，折标系数见附表4）；项目投资及经济、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

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政策符合性、节能量、报批手续和时效性等审查。

（三）附件材料

- 1.市（区）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除外)；
- 2.所在镇（区）节能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竣工证明或工程进展情况证明；
- 3.购置技术设备清单（附表 3-3）、技术设备购置发票；
- 4.提供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项目投资审计报告；
-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6.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合同、节能效益分成证明书及服务对象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7.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8.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等。

四、相关要求

请各镇（区）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申报材料与实际相符，并将项目的申报材料（纸制版两份，电子版一份，加盖公章）分别上报市工信局节能管理科。

市工信局联系人：节能管理科 许强，电话：56729059

市财政局联系人：蒋利英，电话：58180657

附表 3：《张家港市节能绿色发展项目申报表》（3-1）

《张家港市节能绿色发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表》（3-2）

《张家港市节能绿色发展项目购置技术设备清单》（3-3）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表》（3-4）

激励争先创优补助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对企业入库税收超 5000 万、首次入围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给予激励；对企业新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入选国家（省）小巨人企业等给予一次性激励；对企业参加国内国家级展会给予一定比例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先进示范激励（需为 2019 年获得、评定，以认定文件为准）

1.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补助：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2.工业互联网类荣誉补助：获评国家、省、苏州市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和工业互联网试点企业（包括重点平台、标杆工厂、专业服务商、典型应用企业等）。

3.省优秀软件产品荣誉补助：获评省优秀软件产品。

4.绿色制造示范项目补助：列入国家、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5.能效“领跑者”项目补助：企业单位产品（工序）能耗指标入选国家、省级工业领域能效“领跑者”的企业。

6.重点节能技术或产品推广项目补助：企业申报的节能产品或技术应用被国家、省或苏州市认定，列入相应等级的节能产品或技术推广（推荐）目录。

7.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能源审计项目补助：建立并通过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评价的万家企业，重点耗能企业委托节能技术服务中介机构开展能源审计，能源审计报告质量合格。

8.获评省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公共服务平台；获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获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单项冠军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评省专精特新产品、科技小巨人、单项冠军、隐形小巨人（高成长）企业；获评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9.获评国家、省、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获评国家、省、苏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获评国家、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质量标杆企业；获评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获评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获评通过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

（二）拓展市场资助（展会补助）

可申报补助的展会类型：（1）国家相关部委举办的各种展会；（2）国家级工业联合会组织的行业展会。

展会需为 2019 年举办。申报企业销售收入原则上在两千万元以上，入库税收不能低于申报补助的金额。已经获得商务等其他条线补助的展会不再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先进示范激励

- 1.《张家港市先进示范激励补助申请表》；
-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相关荣誉、称号认定文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项目、能源审计项目还需出具企业与咨询服务机构或节能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文本、发票复印件、付款凭证）；

4.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 拓展市场资助(展会补助)

- 1.《企业参加展会展位费补助申请表》;
-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展位费发票复印件、展会合同复印件或参展确认函复印件(两者必具其一)、银行盖章的支付单(补打);
- 4.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2019年度纳税证明;
- 5.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交电子档和纸质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胶装成册。

(二)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三)各镇(区)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按项目类别分别报送市工信局各职能科室(展会补助由各镇(区)整理汇总后将申请材料和汇总表连同电子版一同报送)。

市工信局联系人:信息化管理科 陈玲,电话:56729025
节能管理科 许强,电话:56729059
装备工业科 丁亚楠,电话:56729020
企业服务科 黄鹏,电话:58222764

市财政局联系人:蒋利英,电话:58180657

附表4:《张家港市先进示范激励补助申请表》(4-1)

《企业参加展会展位费补助申请表》(4-2)

《企业参加展会展位费补助汇总表》(4-3)

附件 5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